元大都建都 750 周年特展

文物运输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馆内遴选

项目编号：0747-2660SCCTJ360

采购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遴选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31

温馨提示

（本提示不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起提示和提醒作用。）

1、本次遴选分如下步骤：

步骤一：所有参选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装订成册的首次《应答文件》及已缴纳遴选保证金的证明材料递交到应答文件提交地点。由遴选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商务、技术方案以及一次报价进行初审。

步骤二：根据各供应商应答情况，遴选小组将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应答文件》初审的参选供应商就技术服务需求、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期间，遴选小组可能变动采购文件内容并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变动的内容对其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补充、变更等，并可能要求或允许参选供应商对《应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有关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步骤三：经谈判并审核合格，接到采购人通知的参选供应商应于遴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将最后报价密封递交到评审现场。遴选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参选供应商提交多轮次报价。因此，参选供应商可能有多轮报价，但供应商应将每次报价都视为最后报价予以谨慎、认真对待进行报价。遴选小组将以不再要求参选供应商进行新一轮报价时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本次遴选应答文件开启后，对各参选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3、参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抵达现场（事前接到可以远程视频参会通知的情况除外）参加谈判会议。由于谈判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逐一供应商进行，因此无法预估每家供应商的谈判开始和结束时间，请参选供应商抵达现场的代表预留充足时间，否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没能在评审现场通知的开始时间到场进行谈判或者供应商没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的，视同该供应商退出遴选。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首都博物馆（采购人）就如下项目采用馆内遴选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元大都建都 750 周年特展文物运输项目

2. 项目编号：0747-2660SCCTJ360

3. 采购人名称：首都博物馆

4.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5.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3312976

6.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本项目预算：77.0450 万元

8. 采购内容：

（1）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项目基本概况/用途
01	元大都建都 750 周年特展文物运输项目	元大都建都 750 周年特展文物运输项目	1 项	77.0450 万元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涉及展览将于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3 月（暂定）在首都博物馆 A 厅开幕，展厅面积约 1200 平方米，此次展览涉及到约 300 余组件外借文物运输及相关工作。

注：以上内容为一个采购包。响应人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响应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将包件拆开响应，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响应，评选、成交以包件为单位。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加遴选，否则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遴选当日采购人查询记录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应答。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0、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登录供应商需先进行“化云数智”平台（https://hyszpt.com/#/zcnotice）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在工作台开通“投标服务”（免费开通）即可进行文件获取、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缴费（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金额：200 元/包/供应商）及电子版采购文件下载。曾在化云数智平台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凭借注册手机号即可登录。支付成功后，可下载电子版投标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详细操作手册请登录化云数智平台“帮助中心”模块获取。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74-22762073。

11、首次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

12、首次应答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12 层第 1228 会议室

13、评定成交方法：综合评分法。

14、本项目公告信息在“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采购公告”栏目中公告。提醒各供应商，务必在上述渠道核实项目信息，切勿相信各种所谓有偿咨询活动，谨防上当受骗。

15、项目联系信息：

采购人名称：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项目联系人：黄耀、孔令芳、曹宇臣、刘畅

联系电话：18920230270

电子邮箱：huangyao@sinochem.com

第二章　遴选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遴选资料表

遴选资料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供应商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及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1. 项目概述	1.1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2	本采购包所有采购内容概括为一个采购标的，标的名称为：“元大都建都750周年特展文物运输项目”，该标的（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3. 对联合体参加遴选的具体要求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须知3.1条不适用。
		二、采购文件
5. 现场踏勘	8.4	不组织
6. 答疑会	8.5	不召开
		三、应答文件的编制
7. 应答文件的构成	10.1	*1. 应答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3）；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4）；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6） 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注“*”的应答文件构成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此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 第三章评审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参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遴选资料表第8条）
8. 资格证明文件详细要求	10.1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 参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参选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参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参选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参选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参选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2）； 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
9. 应答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	10.2	1、应答文件应当对技术服务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技术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2、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参选供应商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参选供应商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满足，任何通过简单拷贝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无偏离”的响应将视为不满足。
10. 应答文件份数	11.1	1、 **首次《应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电子文档》**：2 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首次应答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首次应答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首次应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3、 **《遴选保证金凭证》**（电汇时为电汇底单复印件）：1 份（单独包装）。
11. 报价	12.1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含税合同总价）。** 参选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遴选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总价。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参选供应商的风险，参选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 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
12. 最高限	12.5	最高限价：77.045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价		
13. 应答有效期	13.1	应答有效期：自首次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
14. 递选保证金	13.2	参选供应商递交递选保证金： 1、递选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5000.00 元。 2、递选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递选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递选保证金。 4、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递选保证金的，应保证保证金在首次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随同应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选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转账汇款账号信息（虚拟子账号）：登录“化云数智”平台（https://hyszpt.com/#/zcnotice），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各供应商各包件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留意。 5、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递选保证金的，也应在“化云数智”平台（https://hyszpt.com/#/zcnotice）操作[递交保证金]，但请选择[保函等]方式完成票据扫描件上传操作，同时应将原件随同应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入账的，将视为无效递选保证金; 6、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递选保证金的，也应在“化云数智”平台（https://hyszpt.com/#/zcnotice）操作[递交保证金]，但请选择[保函等]方式完成保函扫描件上传操作，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或更长，应将原件随同应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 “化云数智”平台（https://hyszpt.com/#/zcnotice）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15. 应答文件的外包装	14.1	1、参选供应商应将首次应答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参选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首次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参选供应商应将首次应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参选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和“于【首次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递选保证金或其凭证和参选供应商开票信息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参选供应商名称、“递选保证金和开票信息”和“于【首次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若首次应答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4、参选供应商在首次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首次应答文件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 15 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否则采购人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5、在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应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也须进行包装，在外包装上简单注明参选供应商名称即可。
		五、谈判与评审
16. 其它无效响应情况	22.11（2）	1、不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 2、异常低价审查：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遴选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遴选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遴选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应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遴选小组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遴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 综合得分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5.1	综合得分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遴选小组将按以下规则确定排序： 1、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2、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3、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一个排序在前。
		六、授予合同
18. 定标主体	2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公告媒体	28.1	成交结果将在“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采购公告”栏目中进行公告。

<table>
<tr><td>20. 分包要求</td><td>29.2</td><td>不允许分包</td></tr>
<tr><td>21. 采购代理服务费</td><td>30.1</td><td>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和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现合并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少于最低服务费 6000 元的，按最低服务费收取。具体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td><td colspan="3">收费标准</td></tr>
<tr><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r><td colspan="4">以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 800 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 万元×1.5%+400 万元×1.1%+300 万元×0.8%=8.3 万元</td></tr>
</table>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第六章）。</td></tr>
<tr><td>22.履约保证金</td><td></td><td>本项目需要提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具体要求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项目概述见《**遴选资料表**》**第 1 条**。

1.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遴选资料表**》**第 2 条**。

2　合格参选供应商

2.1“参选供应商”（也称为“申请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应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2.2“合格的参选供应商”系指满足**第一章 采购邀请第 9 条 合格供应商应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3对于本须知 2.2 条中明确**接受**联合体的，对联合体的具体要求见《**遴选资料表**》**第 3 条**；对于本须知 2.3 条中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具体要求不适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参选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遴选。

3　进口产品

3.1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遴选资料表**》**第 4 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　参与遴选的费用

4.1参选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应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咨询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遴选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参选供应商发出，电子邮箱、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参选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参选供应商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参选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人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构成

6.1“采购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遴选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7 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7.1任何已从采购邀请中规定渠道获取了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人进行了登记的潜在参选供应商（以下简称“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参选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采购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首次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参选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参选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复确认，但是参选供应商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8.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参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准备应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延长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4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参选供应商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遴选资料表》第 5 条**。

8.5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见**《遴选资料表》第 6 条**。

三、应答文件的编制

9 应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参选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其他响应资料、图纸中的说明和应答文件电子版等）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参选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应答响应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不必翻译）。在解释应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得明显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

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9.3应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10 应答文件构成

10.1 参选供应商编写的首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遴选资料表》第 7 条**所列内容，其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详细要求见**《遴选资料表》第 8 条**。

10.2 参选供应商编写的首次应答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遴选资料表》第 9 条**。

10.3 参选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根据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遴选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更正、报价、应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均构成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参选供应商应保证应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遴选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应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参选供应商应按**《遴选资料表》第 10 条**规定的份数准备首次应答文件。首次应答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首次应答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首次应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1.2 首次应答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尽量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应答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参选供应商承担。首次应答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首次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参选供应商在首次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应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参选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遴选小组的要求提交的澄清、修改、更正、应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应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除外。

11.3 参选供应商在应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11.4 首次应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参选供应商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应答函中由参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

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参选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首次应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1.5　应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参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11.6　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件，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参选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多个包件遴选时，首次应答文件须按包件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11.7　参选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遴选小组的要求提交的应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应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的格式按照遴选小组现场要求执行，遴选小组无格式要求的书面材料由参选供应商自拟。以上书面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参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

12 报价

12.1　报价方式详见**《遴选资料表》第 11 条**。所有报价均以**《遴选资料表》第 11 条**规定的币种和单位为计量单位。

12.2　参选供应商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采购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

12.3　遴选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应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2.4　本次遴选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参选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本次遴选设定的最高限价见**《遴选资料表》第 12 条**。

13 应答有效期和遴选保证金

13.1　应答有效期见**《遴选资料表》第 13 条**。应答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应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特殊情况下，在原应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参选供应商延长应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参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遴选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在原应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的参选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遴选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遴选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2　遴选保证金金额应满足**《遴选资料表》第 14 条**的要求。接受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的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汇款底单或截图复印件作为凭证随首次应答文件一同提交。

13.3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因参选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遴选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采购人不承担任

何责任。

13.4　遴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参选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遴选保证金将**不退还**参选供应商：

（1）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应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14 应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14.1　应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见《**遴选资料表**》**第 15 条**。

1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 14.1 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概不负责。

15 应答文件的密封

15.1　参选供应商的所有首次应答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15.2　为了方便评审，放有修改首次应答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否则，采购人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15.3　在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应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也应进行密封。

16 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6.1　首次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6.2　首次应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首次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首次应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6.3　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首次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参选供应商受首次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首次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4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也须在遴选小组现场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采购人将同时开启各供应商的上述材料，以示公平。

17 首次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参选供应商可以在首次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首次应答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首次应答文件的修改是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参选供应商修改首次应答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参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首次应答文件修改通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参选供应商名称和

“在【首次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由于参选供应商的修改通知未按照本条规定包装、密封，采购人对评审时的遗漏概不负责。

17.3　参选供应商撤回首次应答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参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17.4　从首次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应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参选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应答文件，否则采购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3.4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遴选保证金。

五、谈判与评审

18 应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人按**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参选供应商的首次应答文件。采购人将根据谈判会议进程和遴选小组的要求，同时开启各参选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应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

19 遴选小组

19.1　遴选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遴选小组负责对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 应答文件的初审

20.1　首次应答文件开启后，遴选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应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简称“初审”。

20.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行为，若出现多家参选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情况，不执行按一家参选供应商计算，即仍按多家参选供应商继续评审程序。

21 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参选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应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遴选小组也不接受参选供应商的主动澄清、说明或更正。

21.2　遴选小组可以要求参选供应商对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3　参选供应商必须按照遴选小组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参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参选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应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遴选小组也不接受参选供应商超出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22 谈判

22.1　遴选小组所有成员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参选供应商谈判的顺序按首次应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执行。

22.2　谈判过程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

22.3　在谈判过程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内容。

22.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遴选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应答文件的合理时间。

22.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遴选小组的要求，变更其应答文件或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或重新形成应答文件提交遴选小组。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或重新提交的应答文件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22.6　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7　已提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遴选。采购人将退还退出遴选的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

22.8　参选供应商按照遴选小组提交的应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应答文件后，遴选小组仍将按照以下资格性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审查参选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包括变更内容和最新提交的应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变动后的内容）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仍将按无效处理。

22.9　资格性审查具体标准如下：

（1）参选供应商不符合本须知 2.2 条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参与的，同时按照本须知 2.3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 对应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查询及使用参选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首次应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参选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中任意一个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10　符合性审查具体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首次应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首次应答文件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参选供应商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

	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应答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应答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应答有效期自首次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不得少于《遴选资料表》第 13 条规定。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遴选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	遴选保证金足额。
加注“*”的应答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详见采购文件《遴选资料表》第 7 条（资格证明文件除外）。
加注“*”的应答文件构成部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资格证明文件除外）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 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加盖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参选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加注“*”的应答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是否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2.11 条

22.11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为无效响应：**

（1） 应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出现《遴选资料表》第 16 条列明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况之一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应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响应无效的其他条款。

（5） 参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遴选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最后报价

23.1 谈判结束后，被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参选供应商，应按照遴选小组要求，在现场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应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谈判过程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参选供应商提交多轮次报价。因此，参选供应商可能有多轮报价，但供应商应将每次报价都视为最后报价予以谨慎、认真对待进行报价。遴选小组将以不再要求参选供应商进行新一轮报价时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最后报价总价与应答文件中其它位置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

（2）最后报价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最后报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的且易于纠正的文字错误或小数点错位，以纠正后的金额为准；

（4）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明细（如有）中汇总金额与最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明细单价。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按照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流程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应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 最终应答文件的评价

24.1 参选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连同其作出的澄清、说明、更正等书面材料和首次应答文件一起构成最终应答文件，遴选小组将依据最终应答文件对参选供应商进行评审。

24.2 由遴选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应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审标准**。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遴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应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应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最终应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遴选小组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参选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参选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遴选资料表》第 17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相对排序。

26 终止遴选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遴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授予合同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27.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委托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遴选资料表》第 18 条**。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遴选资料表》第 19 条**所示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

29.2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遴选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遴选资料表》第 20 条**。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或部分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遴选资料表》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

31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31.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

关责任。

31.3　采购人在技术服务需求中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参选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服务需求。

32 参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2.1　参选供应商应在应答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及其有关人员和遴选小组将对参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2.2　所投报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参选供应商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33 保密条款

33.1　除了参选供应商为参与遴选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参选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参选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参选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遴选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参与遴选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3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参选供应商不得使用本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3　采购人对参选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成交与否，参选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综合得分计算方法

每一参选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遴选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审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成员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对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一条第 9 项（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接受分包的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附件10-1**。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参选供应商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附件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参选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参选供应商拟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报价中有

中小企业报价的，需填报《分项报价表Ⅱ（仅针对中小企业）》。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响应涉及上述产品的，参选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所投报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响应涉及上述产品的，参选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所投报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15 分）			
1	类似业绩	12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完成的类似项目（文物运输）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1、证明文件： 项目合同复印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署/盖章页、标的内容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等能够体现上述内容的案例证明页； 2、备注： 证明材料盖章页、关键内容等均不得涂改遮挡，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2	供应商综合能力	3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备 1 份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技术部分（75 分）			
1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评价	16	供应商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文物包/拆装及布/撤展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 供应商需针对以上岗位人员进行响应，应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名单、人员简历、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每提供一个岗位人员的证明材料（人员简历、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
		3	项目负责人： 1、具备 3 年及以上文物运输及展览保障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供应商需针对项目负责人以上工作经验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供应商须按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每辆文物运输车辆均需配备押运人员（持保安员证上岗）全程随车往返押运，押运人员需具备文物安保、应急处置能力，熟悉涉密运输管理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以上全部内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8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理念、②目标定位、③服务工作特点、④重难点分析等内容。 上述 4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注：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无法有效保证服务，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3	项目服务方案	10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不同的文物需求提供专用、规范的包装材料和周转箱，并负责展览文物的包/拆装作业； ②负责 20 家借展单位至首都博物馆往返文物运输车辆及装卸作业； ③负责文物往返运输的保安押运； ④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布展/撤展工作； ⑤安排借展单位辅助布撤展人员来京辅助点交所需住宿、交通等服务。住宿标准为500元/晚/人，藏品出借单位到京辅助布展及撤展人员各3-4名，根据布、撤展进度及文物数量确定实际抵京时间，每次布展或撤展最少为 5 天 4 晚行程，以实际时间为准，由供应商支付借展单位或个人。 上述 5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注：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无法有效保证服务，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4	项目进度控制	6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时间计划安排、②项目关键节点进度控制方案、③项目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

	措施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 注：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无法有效保证服务，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管理体系、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③服务质量监督及用户反馈等内容。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 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或专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6	拆/包装环节的组织方案及措施	5	拆/包装环节的组织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落实措施、②一物一策拆包装专项方案措施、③标准化拆包装作业流程与现场管控措施、④专属包装材料与设备配置保障措施、⑤质量核验、问题处置与台账归档管控措施等内容。 上述5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 注：拆/包装环节的组织方案及措施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或专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7	安全与现场保护措施方案	4	安全与现场保护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②安全教育培训及宣传、③现场保护措施、④安全及隐患排查等内容。 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 注：安全与现场保护措施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或专业实际；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

			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8	保密措施	6	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专属保密制度与人员管控措施、②全作业环节涉密信息动态管控措施、③项目收尾资料闭环归档与长效追责保障措施等内容。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 注：保密措施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或专业实际；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9	文物破损专项应急方案	6	文物破损专项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跨区域运输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方案、②文物作业受损处置流程、③突发安保及不可抗力综合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 注：文物破损专项应急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或专业实际；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	10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合计		**100**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金额

项目名称：元大都建都750周年特展文物运输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77.0450万元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涉及展览将于2026年12月-2027年3月（暂定）在首都博物馆A厅开幕，展厅面积约1200平方米，此次展览涉及到约300余组件外借文物运输及相关工作。

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

（一）根据不同的文物需求提供专用、规范的包装材料和周转箱，并负责展览文物的包/拆装作业；

（二）负责20家借展单位至首都博物馆往返文物运输车辆及装卸作业；

（三）负责文物往返运输的保安押运；

（四）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布展/撤展工作；

（五）安排借展单位辅助布撤展人员来京辅助点交所需住宿、交通等服务。住宿标准为500元/晚/人，藏品出借单位到京辅助布展及撤展人员各3-4名，根据布、撤展进度及文物数量确定实际抵京时间，每次布展或撤展最少为5天4晚行程，以实际时间为准，由供应商支付借展单位或个人。

三、具体要求

（一）文物包/拆装及布/撤展服务

材料要求：根据文物特性采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23862- 2024《文物包装与运输规范》。

（二）文物运输服务

供应商需具有丰富的文物运输经验，能自行办理公路文物运输的全部手续。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及装卸工具全部自理，文物运输所涉及的国家文物安全、运输内容、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均为国家机密，运输企业及相关人员必须对以上内容严格保密，并制定和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供应商每辆文物运输车辆均需配备押运人员（持保安员证上岗）全程随车往返押运，押运人员需具备文物安保、应急处置能力，熟悉涉密运输管理要求。

1、运输方式：陆运。运输车辆：车辆应为特制全封闭、配备气垫“减震”系统，配有温湿度控制装置，配备车辆尾部自动升降板，配有车内消防设备。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辆速度控制在 60-80 公里/小时之内，每辆车安排两名司机（持 B2 及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负责轮流驾驶，通过桥梁、转弯地段时车辆减速，保证安全通行。

提前根据各类文物的情况，设计好装车图，在车内固定操作过程中，根据文物箱的实际尺寸大小与重量，配合车图确定好装车顺序及各包装箱位置，保证车厢内重量分配与装货后车厢整体重心均匀平横。车厢内木箱整齐的由车头方向向外摆放，通过车厢内的专用挂钩，木箱以拉紧带固定在车厢内。

2、运输路线：20 家国内单位安全调集至首博（往返）。

3、货运量：文物展品约 300 余件套。

4、时间要求：此批次所涉及的全部文物最迟调集至首都博物馆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5、运输服务项目应全程符合 GB/T 23862- 2024《文物包装与运输规范》。

四、付款方式

1、货物抵达采购人所在地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60%。

2、货物抵达展品所属方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

五、其他要求

（一）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应包含项目服务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等有关内容。

（二）报价要求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合理的组织方案，人员配备要齐全。供应商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文物包/拆装及布/撤展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

1、项目负责人具备 3 年及以上文物运输及展览保障项目管理经验。

2、供应商必须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包装技术及操作人员，且负责本批次文物的包/拆装、布/撤展、装/卸车等相关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文物专业包装、专业布/撤展

的能力；并保证文物在包装、拆包装和布/撤展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专业规定，安全稳妥操作。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要与实际工作人员一致，若发现人员名单与实际工作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四）全程保安押运及安全保障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成交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随车的专业保安押运人员的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等能够证明供应商与保安押运人员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针对此服务要求在应答文件中提交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的“附件 9-3 服务承诺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须建立押运人员花名册，可在应答文件中提供花名册及保安员证，押运人员全程负责运输途中文物安全值守、场地看护、突发情况处置，运输过夜期间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停放场地需安全合规，杜绝安全隐患。

六、元大都建都 750 周年特展文物清单

该清单为暂定文物清单，以最终采购人确认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元大都建都750周年特展文物运输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首都博物馆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63370485　　传真：010-63370485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与XXX（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于XXXX年X月-XXXX年X月期间在XXX举办元大都建都750周年特展之展品包装、运输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展览名称：元大都建都750周年特展

展品名称和件数：约xxx件（套），详见附件1展品清单

运输路线：国内X家单位至首都博物馆（往返）

服务内容：木箱制作、提供包装材料、展品包装、展品装卸运输、保安押运、协助布撤展等

运输方式：陆运

展览期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暂定）

一、甲方责任范围：

1、 委托乙方负责办理元大都建都750周年特展文物往返运输、展品包装、展品装卸等事宜，并签订合同，向乙方出具正式委托书。

2、 甲方自行负责与有关方面的展品点交、完残记录工作。协调各主办单位/展馆/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并督促各有关方面与乙方进行工作配合。

3、 提供适合乙方操作的良好、安全的工作场地，负责展品交接前的展品安全，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展品在进行装载和卸载时，甲方应提供专门的安全空间供乙方完成装、卸工作，避免展品与装卸工作受到任何人为或自然因素的干扰。

4、 展品运至展场后，如因展场未布置完成等因素造成展品不能及时卸载，从而产生的押车、仓储、运输、加班等额外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5、 甲方自行负责展出期间展品空木箱存储。

6、 甲方因特殊原因取消展览、投保或延长展览期限、保险期限或改变运输路线、运输方式等情况，应提前 10 天告知乙方。操作开始后，乙方已产生的实际费用，甲方应按照报价单金额支付予乙方。

7、 严格遵守此协议的费用支付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的运输服务费用。

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服务，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进。甲方对乙方操作认可后相应签署操作确认单、布展确认单、展品安全确认单,交接单等文件,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展品，甲方同乙方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装运输方案，并签订风险备忘录。

二、乙方责任范围：

1、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元大都建都 750 周年特展文物往返运输、展品包装、展品装卸等事宜。

2、保证文物往返运输过程中全程配备专业保安公司保安人员随车往返押运，保证在整个运输过程中，每辆文物运输车配备一名或一名以上具有保安员上岗证的专业保安押运人员。

3、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文物专业包装、专业布/撤展的能力，保证在展品的装卸、陆地运输、协助布撤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定，轻拿轻放，稳妥操作。因乙方或乙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原因造成展品在以上过程中发生损坏、遗失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展品受损程度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意见为赔偿依据，鉴定费用须由乙方承担。但法定的不可抗力及由乙方无过错的第三方因素造成的损害除外。甲方已为本次展览购买自出发地到返还地的钉到钉一切险，如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展品损坏或丢失的，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赔偿除外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甲方未足额投保而发生保险拒绝理赔超出投保金额的情形，乙方不承担超出投保金额的赔偿责任）。

4、乙方在操作之前提供合理的工作安排供甲方参考。操作计划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即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需双方共同协商，书面确认。

5、在展品装卸、包装、拆包装、运输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毁损，乙方应及时填写展品受损记录，其中包括：时间、地点、受损展品名称、受损部位等。对受损展品进行拍照并尽快向甲方及保险公司通报。在甲方提供全部有效文件前提下协助甲方及时索赔。

6、如因天气、道路交通、航空公司取消航班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展品不能按时抵达目的地，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享用免责权利，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乙方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工作，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乙方应予以改进。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展品，乙方同甲方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装运输方案，并签订风险备忘录。

8、如因乙方未有效保留理赔材料造成无法足额理赔或无法理赔，由乙方补齐理赔损失金额。

9、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满足如下条件：除短途接驳外，车辆应为特制全封闭、配备气垫减震装置、具备温湿度控制功能，装有车载自动升降板，配有消防设备。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辆速度控制在 80 公里/小时之内，安排两名司机负责轮流驾驶，通过桥梁、转弯地段时车辆减速，保证安全通行。

10、 甲方提供的文物清单及与展览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内容、展览运输路线、运输方案等与本次展览有关任何事项，乙方不得向外界透露。文物运输的路线、时间、地点的知情人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起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人不离物，物不离人，以高度的责任心，随时随地掌握车辆运向，最大限度地保证文物的安全。文物至目的地后，甲方需组织对文物进行安全检查，在确保展品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进行交接手续。

11、 安排藏品出借单位辅助布撤展人员来京辅助点交所需住宿、交通等服务。住宿标准为 500 元/晚/人，藏品出借单位到京辅助布展及撤展人员各 2-3 名，根据布、撤展进度及文物数量确定实际抵京时间，每次布展或撤展最少为 5 天 4 晚行程，以实际时间支付收款单位或个人。

三、费用支付条款：

1、 往返运输服务费总计：XXX RMB（大写：XXX 元整）。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在合同规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违约问题发生，甲方将在支付回程运输服务费的同时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发生理赔事宜，甲方应在理赔工作全部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货物抵达甲方所在地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按合同款的 60%，总计：XXXRMB（大写：XXX 元整）支付予乙方。

4、货物抵达展品所属方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按合同款的 40%，总计：XXXRMB（大写：XXX 元整）支付予乙方。

5.付款方式：电汇

6.汇款信息：

地　　址：

开 户 行：

银行地址：

帐　　号：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所涉金额（展品运输服务费）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所涉金额（展品运输服务费）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其进行赔偿。

五、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在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2、 如一方确需变更协议，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附加在原协议后即日生效。

3、 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六、协议使用法律与使用文字语言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协议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协议的主文、附件

本协议由协议主文和附件共同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九、其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所有操作完成且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之日起自动终止。

附件 1：展品清单

附件 2：乙方与专业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附件 3：随车专业保安押运人员的有效的保安员证书复印件

附件 4：随车专业保安押运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等能够证明保安服务公司与保安押运人员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参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首次应答文件应按规定的份数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如果采购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包件号为“1”或“01”；包件名称仍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

（1）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参选供应商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采购文件相应盖章要求。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参选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采购文件相应盖章要求。

（2）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本章提供的格式表格中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参选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应答文件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应答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应答文件

【应答文件分册装订或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在此处注明，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参选供应商名称：

参选供应商公章：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响应情况简述	应答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2				
3				
4				
5				
6				
7				

注：参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应答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遴选小组评审。

附件 1 应答函格式

应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遴选采购的【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参选供应商【参选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本应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者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8. 资格证明文件；
9. 其他。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应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3、如果在该项目遴选过程中或者在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应答文件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参与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4、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以上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应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遴选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遴选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应答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我方应答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 **本应答有效期为自首次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 。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应答文件。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接受并同意采购文件关于遴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应答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8. 与本次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传真：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参选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遴选报价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遴选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元，电汇”】	【如无备注事项可填写“无”】

注：

（1）遴选报价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3）此表中，总价应与附件 3 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参选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参选供应商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方框□内打勾）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电子发票邮箱接收地址：_____

注：如我单位在项目流程未完成期间，所提供的发票信息已有变动或正处于工商信息变动期，我单位将及时与财务部门或当地税务部门或相关部门咨询，向本项目负责人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并保证提供的开票信息有效。

我单位确认所填开票信息正确无误，以上信息已与我单位财务人员核实，若因开票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将在贵单位发票开出后，派人到现场领取。

邮寄服务并非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提供，存在发票丢失、损毁的风险，我单位自行负责。

参选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如为一般纳税人，则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包件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简要描述	数量或计价方式、标准	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
1						
2						
...						
				遴选报价总价		

注：1、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参选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指标项	采购文件需求要求	服务技术应答	偏离说明
	【填写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直接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参选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　1、参选供应商如果对遴选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其它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的（即无偏离）的条文不必列出。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技术服务需求和需求中执行的标准条文一致且满足。如未列出任何条款，视为参选供应商技术服务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全部一致且满足。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应答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偏离说明
	【填写采购文件合同草案条款的编号】	【填写采购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款内容】	【填写参选供应商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参选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1、参选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视为参选供应商无条件满足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

3、如不列出，视为参选供应商无条件满足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参选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遴选资料表加注“*”的应答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遴选应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和 反面 双面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和 反面 双面粘贴】

附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参选供应商技术响应

【参选供应商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参选供应商自行编制，须对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件 7-1 和 7-2 格式填写，以便评审时查阅。】

7-1、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7-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格式

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响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8-2、其它遴选文件要求的或参选供应商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顺序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参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参选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参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参选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参选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参选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无		

9-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声明：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下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基本信息</td><td>成立时间</td><td></td><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td><td>办公场所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td><td colspan="5">【如有，请填写单位简介和机构情况，如无可不填。】</td></tr>
<tr><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5">【如有，请填写单位优势及特长，如无可不填。】</td></tr>
<tr><td>人才优势及技能</td><td colspan="5">【如有，请填写单位才优势及技能，如无可不填。】</td></tr>
<tr><td>单位具备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td><td colspan="5">【我单位（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如下：可进一步说明】】</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如有，请填写证书名称，如无可不填。】</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 rowspan="2">职工情况（人）</td><td>职工总数</td><td>管理人员</td><td colspan="2">技术人员</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企业资产（万元）</td><td>企业总资产</td><td>货币资金</td><td colspan="2">固定资产净值</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8">企业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2025 年</td><td>2024 年</td><td colspan="2">2023 年</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成本</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应收账款</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净利润</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产总计</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负债合计</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可在本声明书后附上其他材料证明供应商设备和技术能力（例如生产设备照片、研发成果知识产权证明、技术人员证书等），但这些其他材料不作为强制要求。】

3、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针对供应商须知 2.2 条规定，我方声明：

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如不存在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请填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9-3、服务承诺函

致：首都博物馆：

本单位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如我单位成交，保证成交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随车的专业保安押运人员的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等能够证明我单位与保安押运人员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1】，属于【遴选文件遴选资料表第 2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2】，属于【遴选文件遴选资料表第 2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参选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参选供应商出具。

3、遴选文件遴选资料表第 2 条中注明货物的标的，使用“（货物）”格式填写；注明

服务的标的，使用“（服务）”格式填写。

4、遴选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6、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参选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7、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本遴选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按响应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参选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响应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